

“小法庭”推进诉源治理纵深发展

1月至10月,昌吉州辖区人民法庭诉前调解案件占4成

平安昌吉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报道:今年以来,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发挥11个中心法庭和两个巡回法庭的主观能动作用,以人民法庭为支点,推进诉源治理纵深发展。1月至10月,昌吉州辖区人民法庭受理各类案件6915件。其中,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案件2937件;诉讼案件4268件,扣除财产保全等程序性案件631件,新收一审民事、行政案件3637件。

滋泥泉子法庭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落实“阜康市人民法院滋泥泉子法庭与镇派出所、司法所对接调解机制”;大西渠法庭坚持构建“法庭+”多元解纷模

式,建立“三调联动”工作机制,形成调解员初调、联动部门同步跟进、法官指导把关的工作模式;五彩湾法庭开创“共享法庭+诉源治理+企业法务”新做法,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群众可在线进行远程调解、庭审、诉讼咨询等……

人民法庭处于预防和解决矛盾纠纷的“第一线”,是司法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眼下,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在已有法庭建设规范的基础上,先后制定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高院〈2023年人民法庭工作要点〉细化措施》《昌吉州人民法院深化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二十项措施》,指导人民法庭融入社会基层治理,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向基层延伸。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一庭庭长赵瑞表示,昌吉州两级法院正逐步转变以传统的执法办案为主要职责的工作理念,充

分发挥人民法庭“桥头堡”作用,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基层法庭也要进一步加强与辖区乡镇党委、政府的协调沟通,强化与乡镇司法所、派出所、信访办、综治中心、基层调解组织的联动对接,汇聚多元解纷合力,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基层人民法庭、法官工作室要常态化帮助指导基层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提升纠纷化解能力。要充分运用好“司法确认适用率”和“万人起诉率”两个抓手,对人民调解组织作出的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要做到应确认尽确认,实现人民法庭辖区乡镇“万人起诉率”要低于县市“万人起诉率”平均值,积极开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工作,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为增强广大师生的法治意识和宪法观念,11月30日,昌吉市公安局建国路派出所民警来到昌吉市第七中学和第九中学,给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宪法宣传课。

民警以校园生活为切入点,通过以案释法,为师生详细阐释了生活中的宪法和当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等知识,引导师生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做守法爱法公民。

本报记者 廖冬云 摄

昌吉市: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见

本报讯 通讯员吕振江报道:近日,在乌鲁木齐居住的市民殷晓雪来到昌吉市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宜。“工作人员事前就跟我讲好了需要我提前准备的材料,还和我约好了时间,不到20分钟,我的事情就办完了。”殷晓雪说。

近年来,昌吉市抓住“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从细处着眼、小处着手、实处着力,努力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昌吉市公证处推行了“容缺受理”+“上门服务”,急难即办。对于情况紧急,但缺少部分证明材料的当事人,公证机

构采取先行受理,后续补齐缺少材料的方式为当事人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电话预约、上门办理等服务,解决困难群众出行不便难题。今年以来,昌吉市公证处共办理包含国内民事、涉外公证业务1.4万余件,现场解答咨询6000余人次,提供“容缺受理”500余次,上门服务300余次。

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紧抓“法援惠民”工作主线,针对工、老、妇、青、残、军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特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设立“同创·乐善”爱心基金,近3年来开展各种形式帮扶帮困、爱心捐助活动,累计捐助资金近15万元。

今年以来,昌吉市聚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中心、人民法院调解中心、人民信访受理中心等,建立“和合昌吉”法务中心,打造全疆首个集法律服务要素集约化、专业化、智慧化于一体的全域法务区——昌吉法务区,实现群众法律事务“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全链条解决”,以法务中心为支点,打造20分钟法律服务圈。截至目前,共开展现场法律咨询服务活动3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万余份,受教群众达2万余人次,共调解矛盾纠纷3920件,及时满足人民群众处理矛盾所需的法治需求,通过以案释法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营造了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昌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对逃避执行的5名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

JINGJIEXIAN 警戒线

本报讯 通讯员雷艳萍报道:近日,昌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对5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今年5月,被执行人吴某、常某、阿某、李某、谢某分别在昌吉市人民法院达成民事调解,调解书中载明了该5名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的具体款项数额。

调解书生效后,以上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还款义务,随后,案件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案件承办法官依法向吴某、常某、阿某、李某、谢某分别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多次传唤以上被执行人,耐心劝导他们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上述被执行人多次承诺还款期限,但均未履行,并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对名下的财产隐瞒瞒报。

近日,承办法官经研判后,依法对吴

某、常某、阿某、李某、谢某实施了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司法拘留不是目的,而是对被被执行人规避、抗拒执行行为的一种处罚。下一步,昌吉市人民法院将按照“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工作部署,继续运用纳入失信名单、罚款、限制高消费、司法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严厉打击规避执行的行为,突出执行的强制性,用实际行动提质增效,维护司法权威,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楼上漏水楼下愁

法官妥善补“裂痕”

本报讯 通讯员徐新军报道:“感谢法官,这么快就解决了纠纷,还没花一分钱。”11月22日,昌吉市民崔某将一面锦旗送到昌吉市人民法院调解中心法官手里,以表感谢。

10月19日晚,崔某接到小区物业公司的通知,因楼上住户水管断裂,其在昌吉市建国路某小区的房屋漏水。崔某立即赶回家中,开门一看,屋内已经成了“水帘洞”,地上积水达10厘米以上,所有屋顶、墙面、地面、家具及衣物等生活用品均泡在水里,受损严重。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及邻居、楼上租户纷纷前来帮忙清扫积水,转移财产。

漏水事故发生后,崔某联系楼上邻居宋某及租户、警务站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物业负责人等人一同查看现场,并协商赔偿事宜。宋某认为,自己已将房屋出租给租户李某夫妻,谁使用房屋谁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李某夫妻则认为,是水管断裂,并不是自己主观造成的,损失应由房主承担。协商未果后,崔某无奈将宋某、李某夫妻诉至昌吉市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各项损失7万余元。

案件分流至“和合昌吉”法务中心昌吉市人民法院调解中心后,承办法官详细了解了案件的来龙去脉和双方的矛盾焦点,决定通过调解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法官首先向宋某、李某夫妻释明漏水给崔某造成的损失理应承担,后又给崔某讲明如果进入审判程序,需通过鉴定方式评估损失,会导致诉讼成本增加,耗时又费力。经过长达3个多小时的沟通交流,崔某和李某愿意各退一步,达成调解协议,即李某当即支付2万元给崔某,剩余2.5万元在12月31日前付清,这起邻里纠纷得以化解。

工程尾款未支付

法官调解促执结

本报讯 通讯员赵斌报道:近日,昌吉市人民法院滨湖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4年8月7日,某电力有限公司承接某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变压器安装工程,工期为25天,工程价款为5.5万元,双方约定,该工程款需于验收送电后全部付清。某电力有限公司依约组织人力、物力进场施工,并于约定时间完工,在经验收合格后送电,但某农牧业专业合作社支付1万元后,剩余的工程款始终未付。某电力有限公司多次催要未果,将某农牧业专业合作社诉至昌吉市人民法院滨湖法庭。

滨湖法庭承办法官在了解案件后发现,被告某农牧业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因合作社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出现了问题,并非主观拖欠工程款。

承办法官认为可以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双方矛盾纠纷,多次向被告释法明理,分析利弊,说明不支付款项对其信誉的影响,被告态度发生转变,向原告道歉,最终双方作出让步,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调解协议,被告某农牧业专业合作社于今年12月30日前支付原告某电力有限公司工程款4.5万元,至此,案件成功执结。